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用作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外，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司(定義見下文)或賣方均無意將任何部分發售在美國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豁免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建議發行人民幣計值債券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擬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人民幣計值債券發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或前後起向專業投資者展開連串路演簡介會。建議債券發行將遵照美國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發售。

渣打銀行作為建議債券發行之獨家牽頭全球協調行、渣打銀行及中金公司作為建議債券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行，而渣打銀行、中金公司、上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中國建設銀行(亞洲)、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作為建議債券發行之聯席簿記行及聯席牽頭行。

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現有債務再融資。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最終或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建議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建議債券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因此，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1. 序言

本公司擬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債券發售。債券擬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責任，及（受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無抵押責任，惟適用法律條文和法規可能賦予優先之該等責任除外，且彼此始終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次序或優先權。

債券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建議債券發行之規模及定價將於入標過程之後釐定，入標過程將由建議債券發行之聯席簿記行及聯席牽頭行進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或前後起向專業投資者展開連串路演簡介會。債券將遵照美國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發售。

渣打銀行作為建議債券發行之獨家牽頭全球協調行、渣打銀行及中金公司作為建議債券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行，而渣打銀行、中金公司、上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中國建設銀行（亞洲）、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作為建議債券發行之聯席簿記行及聯席牽頭行。

將分發予潛在債券投資者的發售通函將會載列（其中包括）建議債券發行之詳情、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本集團及債券投資之風險因素。

此前，本集團曾成功發行美元計值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券，該筆債券即將到期。以此為契機，本集團承諾會繼續以進取的姿態推進綠色變革與低碳轉型，並對可持續發展目標進行更新：1. 碳中和目標提前：將原定於2058年實現集團全面碳中和的目標，提前至2050年；和2. 明確階段性減排目標：設定明確的近期減排里程碑，確保2030年全集團碳排放總量較2024年水準下降20%。

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主頁點擊「可持續發展」，以瀏覽可持續發展相關資料。

2. 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建議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現有債務再融資。

3.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任何債券於香港聯交所的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債券價值之指標。

4.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最終或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建議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建議債券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因此，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渣打銀行、中金公司、上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中國建設銀行（亞洲）、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均為獨立第三方。債券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向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發表公告。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誠如本公告所述，本公司擬發行之以人民幣計值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債券
「本公司」	指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各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之定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鏌炯

中國，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鏌炯先生、王文杰先生及倪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華君先生、陳剛先生及程雲鳳女士。